

《社會學概要》

一、請詳細說明影響社會流動的個體層次與總體層次之因素各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1.今年的考題延續去年的方式，四題皆申論題。 2.考題內容相當平實，都屬於社會學的主要議題，如「社會流動」、「階層」、「權力」、「偏差」……等，都屬於社會學基本概念。 3.本次考題中，高點社會學課程即占近 100%的命中率，本次考試中具有實力題的「分析社會階層」，老師於課程中，特別舉出了傅柯(M. Foucault)的權力觀點，這些都有助於同學在作答時拿高分。
考點命中	第一題：《高點社會講義》第二回，第九講社會流動，楊駿編撰，頁 47。 第二題：《高點社會講義》第二回，第九講社會階層，楊駿編撰，頁 48。 第三題：《高點社會講義》第二回，第 7 講政治，楊駿編撰，頁 9。 第四題：《高點社會講義》第一回，第 4 講偏差行為，楊駿編撰，頁 41。

答：

(一)社會流動的定義：

由於社會階層化的出現，會使得不同階層、特別是社會階層的底層，有想要轉變的動力，而造成了整個社會階層的變動，即所謂的社會流動，其定義與內容如下：

- 1.定義：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指的是在不同的社會經濟地位之間，人或是團體的移動。
- 2.社會流動發生的原因：

(1)宏觀原因：

- A.社會結構的重組
- B.新的階層結構系統

(2)微觀因素：

個人可以經由「職業改變」、「經濟成就」、「教育成就」、「權力控制」、「家庭結構」、「婚姻」等途徑而達成社會地位流動的目的。

(二)社會流動的類型：

可以分為「垂直流動」、「水平流動」、「事業流動」及「代間流動」、「結構流動」、「循環流動」

1.垂直流動(vertical mobility)

指的是個人在社會經濟地位的等級中，向上或是向下的移動，可以是「向上流動」(upwardly mobility)或是「向下流動」(downwardly mobility)。

- (1)垂直流動可以顯示社會的「開放程度」。
- (2)向上流動較為普遍，主要是由於白領工作的成長較為迅速。
- (3)向下流動較不普遍，通常是因為「冗員」的出現，通常：
 - A.伴隨著焦慮。
 - B.失業的中年人、婦女較多。
 - C.現實層面的差異

2.水平流動(horizontal mobility)

指的是等級的轉變，但是並沒有沿著社會經濟等級向上或是向下的移動，便稱為「水平流動」。

3.事業流動(career mobility)

指的是個人一生中在社會等級上的改變，尤其是指個人在工作生涯中的改變，又稱為「代內流動」(intragenerational mobility)。

4.代間流動(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主要是指子女與雙親或是長輩的職業相似性的差異。

5.結構流動(structural mobility)

指的是，根據著社會結構變動所產生的社會流動現象。

6.循環流動(circulation mobility)

指的是，除了社會結構變動的因素之外，所產生的流動現象。

(三)共同流動性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社會流動的發生，儘管在不同社會的流動方式不同，但是都具有以下三種流動的力量：

- 1.階級繼承(inheritance)
即階級流動停留在父母輩原先地位的可能性相當高。
- 2.跨級流動障礙(hierarchy)
流動到其它階級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3.產業區隔(sector)
跨越到不同階級的可能性較為不高。

(四)在整個社會流動的機制當中，分為一個主要的前提以及兩種機制：

- 1.空位鍊(vacancy chain)
強調社會流動的發生，必然是有某些人空出了位置(position)，亦即出現了「空位」(vacancy)。指的是，當社會結構中有了空位之後，其他的人才有遞補上去的機會。
- 2.兩種機制
 - (1)「競賽流動」
強調藉由公平競爭的機制，使得每個人都有公平的機會可以力爭上游。
 - (2)「遴選流動」
強調藉由菁英的推薦，使得某些具有相同背景的人可以藉由其相似的「文化資本」來獲得晉升的可能。
- 3.機制與類型的結合
 - (1)而前述所提到的「競賽機制」，強調的是依照著個人的實力，在一個「開放性」的社會當中晉升，屬於「垂直流動」的類型。
 - (2)而前述的「遴選機制」，強調的是一個團體佔據著優勢，挑選與其相類似背景的成員，因此屬於「垂直流動」與「水平流動」的結合，垂直流動是指新進成員的晉升，水平流動則是指同一個集團佔據著統治的地位，只是在不同的領域之間橫跨。

二、社會階層化 (social stratification) 的意義為何？請從社會學觀點說明社會階層化所產生的結果 (consequences)。(25 分)

答：

社會階層的理論解釋

(一)功能論的解釋

- 1.涂爾幹(E. Durkheim)的理論遺產：
 - (1)<<社會分工論>>的貢獻：任何社會中，都有他們認為比其他活動更為重要的活動。
 - (2)每個社會的功能，都是根據各自的價值形成階層。
 - (3)不同才智在訓練後所產生的差異會更大。
- 2.戴維斯和莫爾(Kingsley Davis & Wilbert Moore)階層化之功能探討
 - (1)1945 年提出之「社會階層化的功能理論」(the functional theor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的探討，著重在將階級看作是一個「結構」，所指涉的是一種「位置」體系。
 - (2)問題意識：
社會如何對合適人選灌輸佔據某些位置的意願？當這些人佔據適當位置時，如何讓他們有滿足這些位置要求的意願？
 - (3)理論概念：
 - A.某些社會位置比其他位置更為舒適。
 - B.就社會的生存而言，某些社會位置比其他位置更為重要。
 - C.社會位置要求不同的能力與稟賦。
 - D.社會重要位置者，必然需要經過艱苦的過程來獲得。因此，社會也必然會給予較高的報酬來吸引人們追求這些社會位置。
 - E.著重結構中的不同位置會帶來不同聲望，但對於獲取的方式，卻並無特別關注。
 - (4)受到的批評：
 - A.重要性概念的爭議。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B.重要社會位置並不必然是稀少的，只是佔據這些位置的人對於這些社會位置的壟斷。

C.理論的解釋只是合理化現實的狀況罷了。

D.興趣的問題

(二)衝突論的階級理論：馬克思的理論遺產

1.階級的本質

(1)馬克思對於「階級」的概念說明，具體出現在 1848 年所著之《共產黨宣言》一書中。

(2)對於階級的區分，以「生產工具」的有無，分成「資本家」與「無產階級」兩個部份，至於中間的階級，馬克思則認為，他們必然會往上下兩個階級的方向演變。

(3)階級之間的關係，主要是資本家對於無產階級的「剝削」。

(4)任何階級本身並非同質性的一體。

2.「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的剝削方式

3.馬克思預言無法實現的原因：

(1)無產階級本身的分歧。

(2)政府和資本家對於勞工的需求越來越關注，故以「改革」取消了「革命」的發生。

4.階級意識與矛盾

(1)馬克思的理論遺產：

認為階級會從「自在階級」(class in itself)轉變為「自為階級」(class for itself)

(2)階級意識在現實研究上的困難：

投票行為的研究，發現「階級」與「投票選擇」的相關性。影響「階級意識」發揮作用的一些因素，如：種族的差異、工人內部的種族衝突與職業利益的爭執等。

(三)韋伯(M. Weber)的理論觀點

1.韋伯與馬克思階級理論的差異：

馬克思與韋伯皆將階級的形成因素奠定在「經濟」上。不過，韋伯在「生產工具」之外，又指出了「與財產無關的經濟差異」。

2.韋伯對於「階層」的界定，還提出了「地位」與「政黨」兩個面向：

(1)地位(status)

定義：地位指的是社會團體依照他人所給予的社會榮譽或是聲望所產生的差異。

(2)根據聲望可以區分成：

A.高聲望的群體

B.賤民群體

(3)階級與地位的差異

階級依照客觀的經濟條件(即生產工具的有無)所形成。地位依照主觀的評價所形成，受到各個不同團體的生活方式(styles of life)所支配。

(4)政黨

定義：指涉一群因為共同背景、目的或興趣而在一起工作的人。政黨本身可以補充階級概念的不足。

(四)崔曼的「四點論」

1.由崔曼所提出。

2.主要在解釋為什麼不同的社會工作聲望的區分會如此相似。

3.主要的解釋有：

(1)人們的「需求」在各個社會中是相同的。

(2)分工的社會中，有些人比他人擁有或控制更多的「資源」。

(3)任何社會中都會因為「權力」而產生「特權」。

(4)因為權力和特權，會導致「聲望」的產生。

(五)華納的「聲望論」

1.由華納所提出，主要研究洋基市。

2.主要根據洋基城市民彼此述說對方的資料來描述該地區的階級體系。

3.可以區分成六個階層：

上上、次上、中上、中下、次下、下下等六個階層對社會的影響。

(六)社會流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 社會流動的定義：

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指的是在不同的社會經濟地位之間，人或是團體的移動。

2. 社會流動的類型：

流動的類型，區分成「垂直流動」、「水平流動」、「事業流動」及「代間流動」、「結構流動」、「循環流動」，但是每種界定的標準並不相同：

(1) 垂直流動(vertical mobility)

指的是個人在社會經濟地位的等級中，向上或是向下的移動，可以是「向上流動」(upwardly mobility)或是「向下流動」(downwardly mobility)。

(2) 水平流動(horizontal mobility)

指的是等級的轉變，但是並沒有沿著社會經濟等級向上或是向下的移動，便稱為「水平流動」。

(3) 代內流動(intragenerational mobility)

指的是個人一生中在社會等級上的改變，尤其是指個人在工作生涯中的改變，又稱為「事業流動」(career mobility)

(4) 代間流動(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主要是指子女與雙親或是長輩的職業相似性的差異，稱之。

(5) 結構流動：由於經濟結構變動所導致者。

(6) 循環流動：與經濟結構無關所導致流動者。

(二) 社會排除的概念

社會排除意味著，人們因為在使用公共服務、教育或政治過程上有所限制，而被社會邊緣化，也指涉社會生活的其他領域的接觸受限，使得人們無法接觸到被視為應有的福利或權利。

(三) 老年歧視(ageism)

老年人，由於社會依照年齡所建構出的「老年」概念，而遭到社會排除或是邊緣化的情形，這主要發生在兩個方面：

1. 家庭日常生活：

由於家中成員不僅要照顧年長者，還要做沈悶、身心吃力的工作，以滿足依賴親屬的需要，所以導致歧視與虐待的事件出現，這更可能因為老人與青年的消費社會脫節而加重。

2. 專業照顧機構：

專業照顧人員，也有可能與社會中多數人的思考相同，所以對老人有負面的刻板印象，通常會照工作組織的要求，而非個別老人的需求視為優先事項，而胡亂照顧老人。

三、何謂權力 (power)？權力的基礎為何？(25 分)

答：

(一) 權力

權力(power)的定義

1. 韋伯(Max Weber)的定義

權力是指對他人的行動實行控制和影響的能力，而不管他人是否願意接受這樣的控制和影響。

2. 傅科(Michel Foucault)的權力觀點

(1) 對於傳統權力觀的批判

強調權力的非總體化、非再現性，拒絕任何鉅型權力、壓制性權力的觀點。

(2) 權力的特徵

將權力詮釋為分散的、不確定性的、形態多變的、沒有主體的、生產性的，並構成了個人的身體與認同。

(3) 「有生性的權力」(biopower)

強調於權力致力於產生各種力量，使他們成長，使他們有條理秩序，而不是壓制他們，使他們屈服或是摧毀他們。權力運行於各種網絡中，國家或階級只不過是權力運行的終端形式。

(4) 知識與權力的關係

A. 權力的附屬性

多數情況下，權力通常是附屬於某個團體或組織，個人之所以可以遂行權力，主要是憑藉著團體或組織的職位，而非個人。

B. 權力的三種控制機制

- a. 利益的誘導
- b. 懲罰不順從者
- c. 對於訊息、態度與情感的控制與操縱

(二) 權力的類別

根據韋伯(Max Weber)的看法，以接受權力者的順從態度來作區分，可以將權力區分成

1. 合法權力(legitimate power)是指在一個團體或是社會當中，由於得到大多數人認同而加以行使的權力，也稱之為「認可權力」。
2. 非法權力(illegitimate power)
相對於以上的「合法權力」，得不到社會贊同而行使的權力，則稱之為「非法權力」，也稱之為「非認可權力」。

(三) 權力的基礎：權威(authority)

根據韋伯的觀點，「權威」指的是一種經過制度化的「合法權力」，也就是獲得了人們認可的權力。

1. 權威與權力

根據韋伯的看法，前者指的是人們自願服從的一種權力，亦即人們認可權力；而後者指的則是一種控制別人的能力。

2. 韋伯將「支配」分成三種類型：

「支配」意味著支配者所顯露的意志(或命令)是想要影響他人的行動，並且實際上產生了影響，使被支配者將命令的內容視為他自己行動的準則。不過，韋伯對於此的分析，亦屬於理念型(ideal type)建構的結果，分成：

(1) 傳統型(traditional)的支配，根據韋伯的定義：「如果某一支配的正當性是來自其所宣稱(同時也為其他人所信服)歷代相傳的規則及權力的神聖性，則我們稱此種支配為傳統型支配」(Weber 著，康樂譯，1989)。

(2) 卡理斯瑪型(charismatic)的支配

A. 卡理斯瑪意味著某人擁有超凡的能力，這種能力又源自於上天對他的特殊寵愛。

B. 卡理斯瑪本身所具有的過度性質。

C. 卡理斯瑪最終導致的例行化(routinization)。

(3) 法制型(legal)

A. 法治型的正當基礎在於經過公認的法治信念。

B. 根據韋伯的定義：「成員對於掌握權威者服從的義務，只限於這項秩序所給予的，為理性所界定的管轄範圍之內」(Weber 著，康樂譯，1989)。

C. 又稱為「理性的支配類型」

3. 權威的過度使用

(四) 權力的具體展現：韋伯的理念型(ideal type)概念

韋伯對於科層制的理念型特徵：

1. 清楚的權威層級

(1) 整體結構形似金字塔。

(2) 任何工作以正式命令來分配。

(3) 較高層級可以監督較低一層者，較低層級者直接向較高層級者負責。

(4) 組織中所需要的忠誠，是針對上級而非個人。

(5) 組織中的職務層級，是由職位或職務所組成，而非由個人所組成。

2. 科層制中成員行為的明文規定

(1) 這種明文規定的行為，會隨著職位的高低而有影響。

(2) 各種規定也可能帶有非成文的因素。

(3) 各種規定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每個成員都能了解別人對他的需求，也能了解他能對別人提出的須求。

3. 成員是全職工作與受薪者

(1) 成員的工作有清楚界定，並付以固定的薪資。

(2) 成員的升遷是以資格、能力的考量，而非裙帶關係。

(3) 各種職位間必須經過正式的訓練。

(4) 韋伯也認為，以服務能力、年資作為考量，可以鼓勵個人，並保持科層制的「團體精神」。

- 4.成員的工作必須與工作場合外的生活做區隔
 - (1)不僅工作與家庭生活分開，連身體也是如此。
 - (2)成員組織在一間公共的辦公室。
- 5.成員並不擁有生產工具
在科層制中，成員無法擁有自己的生產工具。
- 6.分工
分工的特色，在於專業的形成。

四、請以迷亂理論 (anomie theory) 及標籤理論 (labelling theory)，解析偏差行為的發生原因。
(25 分)

答：

(一)偏差行為的定義

所謂偏差行為(deviance)，乃是相對於規範而言，因此，有多少規範，就有多少偏差行為，而且偏差行為本身具有「時空性」，亦即在某個時期、某個文化中被視為是偏差的行為，在其他的時空背景中，則未必是一種偏差行為，而根據這些原則，社會學家對此的基本思考，必須包含以下特點：

- 1.違反何種規範？
隨著規範重要性的不同，偏差行為所導致的反應也會不一樣。
- 2.誰是違反者？
在任何一個社會中，不同的偏差行為者，會受到不同的待遇；通常是財富、權勢造成的影響。
- 3.偏差的可見度
「白領犯罪」(white-collar crimes)與「街坊犯罪」(street crimes)的差異。
- 4.誰界定偏差？
偏差的認定是由於違反規範，因此誰界定規範，誰就有權力決定偏差，這通常是指政治等權力。
- 5.發生偏差的社會情境
偏差行為的認定，涉及偏差行為發生的不同情境。
- 6.偏差的時間性
偏差會隨著不同的時空而有變化。

(二)對於偏差的定義，不同學者有不同的看法：

- 1.涂爾幹的「迷亂；脫序」理論
 - (1)涂爾幹指出，在社會舊秩序瓦解，新秩序尚未建立起來時，人們沒有準確的社會規範可以遵循，這時便稱之為迷亂的狀態。
 - (2)處於迷亂狀態中的人，便可能因此而產生偏差行為，這是因為人們無法以既有的規範從事。
 - (3)如在停電或是火災等重大事故當中，進行偷搶的行為，皆可以看作是此類偏差行為。
- 2.在涂爾幹的「迷亂」概念的基礎上，社會學者莫頓的看法：
莫頓(Robert K. Merton)的脫序理論
 - (1)根據行動者「行動目標」與「行動手段」合乎規範否，來界定偏差。
 - (2)目標與有限手段的五種可能模式：
 - A.順從(comformist)：
接受社會既有的目標，採取社會接受的手段；盡全力去達成，這並不是一種偏差行為。
 - B.創新者(innovators)：
接受社會共同的目標，但是卻以創新的手段來達成目標，如：犯罪。
 - C.儀式奉行者(ritualism)：
只顧著一味地遵循著不合時宜的手段，但卻不了解目標，這是在無法達成目標下的挫折反應。
 - D.退縮者(retreatists)：
由於達成目標受到阻礙，所以放棄社會共同目標、放棄可被接受的手段，採取自我滿足的方式。
 - E.叛逆(rebellion)：
反對社會既有的目標及手段，並企圖建立新的價值體系。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反應類型	文化目標	合法手段
順從	是	是
創新	是	否
儀式主義	否	是
退縮	否	否
反叛	否	否

3. 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

(1)由勒馬特(Edwin Lemert)提出，並由貝克(Howard Becker)加以說明。

(2)主要觀點：社會團體在提出規範的同時也指出了偏差，因為兩者互為反面，偏差是用來規範某些人，並將它們界定為「局外人」(outsider)，局外人並未完全脫離團體，但是他只能是被動的接受者。

(3)標籤的界定在於「偏差者與非偏差者的互動過程」，所以，它反映了社會的權力結構(也就是誰在製造標籤)。

(4)「標籤→偏差行為」的過程

A.初級偏差(primary deviation)：初次犯錯。

B.次級偏差(secondary deviation)：再次犯錯接受了別人的標籤，並且以此行事，這也算是一種「自我實現的預言」。

(5)理論的貢獻與困境：

A.理論的貢獻：

指出犯罪並非天生的，而是有權有勢者的法律界定與法院、警察的執行(如：判定罪狀、決定罰多少)。

B.理論的困境：

a.貼上標籤之後，如何成為偏差行為？

b.標籤與偏差行為是正相關或是負相關？

c.必須了解法律、司法、警察系統的發展。

(三)比較

上述的「迷亂」與「標籤理論」在解釋上，有不同的取向，前者將重點放在社會結構上，所以強調社會結構對於行為者的影響；而後者則把重點放在社會權力上，因此不同權力者，有能力去界定何者是正確的，何者是偏差。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